

104年10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，敬請參考防範。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，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。

疾病名稱	宜蘭縣	彰化縣	雲林縣	嘉義縣	台南市	高雄市	屏東縣	澎湖縣	小 計
指環蟲症Dactylogyriasis	0	0	0	13	0	0	0	1	14
卵圓鞭毛蟲症Amyloodiniasis	0	0	0	12	0	0	0	0	12
車輪蟲症Trichodiniasis	0	0	0	8	0	0	0	1	9
魚類鏈球菌症Streptococcosis of fish	0	0	2	6	0	0	0	0	8
奴卡氏菌病Nocardiosis	0	0	3	4	0	0	0	0	7
淡水白點蟲症 Ichthyophthiriasis	0	0	0	5	0	0	0	0	5
杯狀蟲症Ambiphyra infection	0	0	0	4	0	0	0	0	4
水黴菌病Saprolegniasis	0	0	1	1	0	0	0	0	2
魚類細菌性鰓病Bacterial gill disease	0	0	2	0	0	0	0	0	2
運動性產氣單胞菌病Motile Aeromonad Disease	0	0	0	2	0	0	0	0	2
白點病(蝦類)(乙類疾病)	0	0	0	0	0	0	1	0	1
弧菌病Vibriosis	0	0	0	1	0	0	0	0	1
錦鯉疱疹病毒Koi herpesvirus disease	0	0	0	0	0	0	1	0	1
鐘形蟲症Epistyliaisis	0	0	0	1	0	0	0	0	1
鰓黴菌症Branchiomycosis	0	0	1	0	0	0	0	0	1
水質不良	0	0	20	0	0	0	0	1	21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104 年 10 月重點疾病摘要：

以下資訊僅供參考防範，詳細診治情形，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。

■ 水質不良：

共 21 件，其中雲林縣 20 件。

水質問題著重於平時的管理，平常即需做好水質監測。飼養密度高者水質條件易變，狀況多。當水質不良時，輕則攝食不佳至停頓，嚴重者造成死亡。

配合疾病的發生，顯現不同的臨床症狀。

■ 卵圓鞭毛蟲症：

共 12 件，其中嘉義縣 12 件。

經查主要為金錢斑等，海水性卵圓鞭毛蟲好發於千分之 3 以上鹽度養殖池，並發生在鹹水及半淡鹹水魚類，發生率及死亡率均高，處理不當，死亡率在 50%~100%，好發於每年 3~4 月及 10~11 月，季節交替之時。

■ 車輪蟲症：

共 9 件，經查主要為金目鱸、台灣鯛等，其中嘉義縣 8 件、澎湖縣 1 件。

好發於有機質豐富魚塭，造成魚群攝食量下降，當水質不良等因素發生才死亡。臨床上曾見魚苗（金目鱸、石斑等）嚴重感染，需注意是否伴隨有病毒感染。

■ 鏈球菌病：

經查主要為金目鱸等，共 8 件，其中嘉義縣 6 件、雲林縣 2 件。

每天可見數尾魚隻死亡，或數星期中呈現魚隻零星死亡，嚴重時每天數十尾至數百尾死亡，部分病例魚群進食情況不佳，而台灣鯛感染之病例，大部分魚群尚願進食。

■ 奴卡氏菌病：

經查主要為台灣鯛等，共 7 件，其中嘉義縣 4 件、雲林縣 3 件。

臨床可見病魚浮游，每天由數尾死亡，增加至數十尾死亡，病程長。現場常見同一池如又放養易感受魚種，再發病比率高，故放養池如曾經發生本病，再放養前應徹底消毒。

去(103)年 11 月水產疫情：

去(103)年 11 月份細菌性感染以弧菌病 9 件為多，其中包含其中屏東縣 7 件，其次可見魚類細菌性鰓病共 7 件，其中宜蘭縣 5 件；寄生蟲性疾病以車輪蟲 36 件為多，其中包含屏東縣 23 件、宜蘭縣 7 件，其次有指環蟲症 16 件，其中含屏東縣 7 件、嘉義縣 6 件。病毒性疾病以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 5 件為主，其中含屏東縣 5 件；敬請養殖業者注意水質、養殖等管理防範。

防疫小叮嚀：

- 秋季為季節交替時期，寄生蟲疾病好發，尤其半淡鹹水養殖魚種易感染卵圓鞭毛蟲，持續時間大約至第一波冷氣團南下，感染狀況趨緩。此時期應加強水質管理工作，包括淡化鹽度 3‰ 以下或暫時停止引進海水。養殖魚類依重量必須進行輪捕出售，如非清池型收成，須特別注意每次圍網捕撈量，切勿一次圍捕過多，魚隻經過捕撈、篩選的過程，易造成魚體體表受傷或過度緊迫，捕撈後再放入池中之魚隻，易因感染而死亡。故業者須特別注意，避免捕撈動作過大或時間過長。

- 蝦類白點病為病毒疾病(病原：white spot disease virus；WSDV)，為乙類動物傳染病及世界衛生組織(OIE)通報性疾病，目前無有效治療方法，僅能以生物安全預防策略防範病毒入侵，並配合優良養殖管理，避免引入病毒水源、密飼緊迫、水質及溫度變化為對抗此疾病唯一有效方式，參考建議如下：

(一)使用循環式或半循環式養殖系統養殖，避免直接自海洋、河流或溝渠抽水使用；其蓄水池最好先經沉澱、消毒及打氣再行使用，消毒時可用 100-200 ppm 漂白水。

(二)避免自野生蝦類或甲殼類、魚類引入到養殖池中，池水排放時，最好先

經查主要為台灣鯛等，共 7 件，其中嘉義縣 4 件、雲林縣 3 件。

臨床可見病魚浮游，每天由數尾死亡，增加至數十尾死亡，病程長。現場常見同一池如又放養易感受魚種，再發病比率高，故放養池如曾經發生本病，再放養前應徹底消毒。

去(103)年 11 月水產疫情：

去(103)年 11 月份細菌性感染以弧菌病 9 件為多，其中包含其中屏東縣 7 件，其次可見魚類細菌性鰓病共 7 件，其中宜蘭縣 5 件；寄生蟲性疾病以車輪蟲 36 件為多，其中包含屏東縣 23 件、宜蘭縣 7 件，其次有指環蟲症 16 件，其中含屏東縣 7 件、嘉義縣 6 件。病毒性疾病以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 5 件為主，其中含屏東縣 5 件；敬請養殖業者注意水質、養殖等管理防範。

防疫小叮嚀：

- 秋季為季節交替時期，寄生蟲疾病好發，尤其半淡鹹水養殖魚種易感染卵圓鞭毛蟲，持續時間大約至第一波冷氣團南下，感染狀況趨緩。此時期應加強水質管理工作，包括淡化鹽度 3‰以下或暫時停止引進海水。養殖魚類依重量必須進行輪捕出售，如非清池型收成，須特別注意每次圍網捕撈量，切勿一次圍捕過多，魚隻經過捕撈、篩選的過程，易造成魚體體表受傷或過度緊迫，捕撈後再放入池中之魚隻，易因感染而死亡。故業者須特別注意，避免捕撈動作過大或時間過長。

- 蝦類白點病為病毒疾病(病原：white spot disease virus；WSDV)，為乙類動物傳染病及世界衛生組織(OIE)通報性疾病，目前無有效治療方法，僅能以生物安全預防策略防範病毒入侵，並配合優良養殖管理，避免引入病毒水源、密飼緊迫、水質及溫度變化為對抗此疾病唯一有效方式，參考建議如下：

(一)使用循環式或半循環式養殖系統養殖，避免直接自海洋、河流或溝渠抽水使用；其蓄水池最好先經沉澱、消毒及打氣再行使用，消毒時可用 100-200 ppm 漂白水。

(二)避免自野生蝦類或甲殼類、魚類引入到養殖池中，池水排放時，最好先

好養殖環境管理，將適時預防池底老化及疾病孳生。定期清除養殖池底部污泥可提高水質穩定度及生產效率，降低生產成本，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。

- 台灣鯛之養殖環境多採集約式養殖，容易因水質不良與密飼等緊迫因素，造成伺機性感染而發病，尤其於氣候不穩定之時，極易造成大爆發，導致魚隻大量死亡造成經濟損失。台灣鯛投飼應注重水溫及水質，並於投飼時現場觀察攝食情況。台灣鯛養殖期間常見疾病主要以細菌性疾病為主，如鏈球菌症、弧菌症、產氣單胞菌症及類立克次體症；敬請養殖業者注意水質、養殖等管理防範。
- 氣候變化之際，常見七星鱸及條紋鱸等鱸科魚類之浮頭情形，一旦發現魚隻浮頭總要損失上千尾甚至全數死亡。
 - 魚浮頭主要原因有：(1)午後雷陣雨，造成池塘水急劇對流，造成池水溶氧量驟降；(2)光照不足，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較差，溶氧供不應求；(3)水溫偏高，水體飽和溶氧量減少，生物代謝增加，所需耗氧增加，水質過肥或敗壞；浮游動物繁殖過多；放養魚群數量過高等因素，均會造成魚群缺氧而出現浮頭情形。
 - 防止浮頭的主要措施：(1)適當加注新水。應視魚塘水情況，在夏秋季5—7天注新水1次，每次加水時間必須在中午或下午2、3點鐘前進行，每次加水應不少於3cm。傍晚切勿加水，以防造成上下水層急劇對流而引起浮頭；(2)控制飼料投餵：如果發現不正常現象應立即控制飼料的投餵，一般佔正常投飼量的60—80%。
 - 處理方式：(1)魚類對缺氧有一個適應過程，初次浮頭時，應及時開增氧機（水車）或加注新水。一般集約式養殖池都應配齊增氧機做到有備無患；(2)用於解救浮頭時，增氧機應在池魚開始浮頭時就需開機，開機過晚池魚在長時間缺氧條件下，消耗體力過大，腦供氧不足、反應遲鈍，不能及時找到高氧區，這是十分危險的，一般在水溫25—30℃時，從池魚開始浮頭算起拖延2—3小時尚不會出大問題，但水溫30℃以上，浮頭1小時後就有可能發生危險。所以增氧機在用作增氧解救浮頭時，要根據魚池的水質和天氣狀態及時開機；(3)當嚴重浮頭和發生泛池時，除

開增氧機外，也可以配合注水，由於池塘水體大，注水的流量有限，加注的新水只能提高局部區域的溶氧量，所以設置水泵的出水口時應平行於水面，使水泵的出水沖出一條長水流，使浮頭魚群能聚集在這股溶氧高的水流處，以減少死亡；(4)使用淨水藥物，如沸石粉、明礬或黃泥水時，應在浮頭前使用。一般用量：沸石粉每畝（水深 2.5 m）用量 50—100 kg，明礬每畝（水深 2.5 m）用量 2.5—5 kg，黃泥每畝用量 10 kg 左右。此法在水質惡化、氨氮含量高之池水，成效尤佳；(5)魚類在極度缺氧的情況下，體力消耗很大，幾乎呈昏迷狀態，如果此時再採取藥物淨水和增氧措施，勢必造成人為驅趕魚群使其受驚，結果可能適得其反，加速魚的死亡。發生泛塘後，要及時撈出死魚，以防水質敗壞。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）

- 為避免藻類過度繁殖，應適時予以換水及給予殺藻劑。
- 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，需留意水質變化，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魚體表、鰓蓋等是否有蟲體。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細菌性疾病的預防，除注意平常池塘水質管理，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，留意水質變化，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預防二次性感染。若有染病疑慮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病毒性疾病防治的關鍵在於阻斷傳播途徑，包括垂直及水平傳染，可藉由種魚的篩檢、魚卵及池水消毒、水質控制、低密度養殖、避免生物餌料及應用熟化飼料等，另於購買魚卵及魚苗前進行洗卵與檢查，可適時降低該病之發生機率。一旦確診感染，應儘可能減少養殖密度，水質維持穩定，預防二次污染及疾病傳播。